

侍立时随时记录。故后世以珥笔别称史官。(宋)周紫芝《诗讎》引苏轼《送李清臣》：“珥笔西归近紫宸。”周注：“李清臣差修国史，赋诗送之。”

五、殿中省门

殿中省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隋大业三年(607)改殿内监名为殿内省；唐武德元年(618)，改殿内省为殿中省，是为之始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、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《殿中省》)。北宋前期名存实废，至崇宁二年(1103)二月十二日重建殿中省，始振举其职事；靖康元年(1126)正月四日罢(《十朝纲要》卷16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6、7，《玉海》卷121《唐殿中省》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殿中省仅掌元旦、冬至天子御殿，郊祀、禘祫与后庙神主赴太庙行祫庙礼时，准备伞、扇等仪仗队所用法物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殿中省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2)。②元丰新制，正其名，禁中无建省之所，实未建省(《长编》卷328癸卯)。③崇宁二年二月建殿中省后，总领六尚局，掌供奉天子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医药等政令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《殿中省》)。

编制 ①宋前期，殿中监视秘书监，为文臣寄禄官阶；六尚局仅存空名，止设判省事一人。吏人有书令史三人，都知二人，剩员二人(同前书卷19之2、3)。②崇宁后，官额有：殿中省监、少监、丞各一人，主簿一人。吏额有：令史二人，书令史六人，贴书十二人。其下设六尚局：尚食局、尚药局、尚酝局、尚衣局、尚舍局、尚辇局，各置官吏有差。又置提举六尚局一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、7)。所属有御药院、内衣物库、新衣库、朝服法物库(同前书19之2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殿省。《林和靖诗集》卷1《送史殿省典封川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《殿中省》：“殿中省高伸上《编定六尚供奉式》。”②北司。《十朝纲要》卷16：“崇宁二年二月辛酉，立殿中监六尚局。北司之盛，自此始。”③殿中监。拟古官司称。隋时或称“殿内监”。《宋史·徽宗纪》1：“崇宁二年二月辛酉，置殿中监。”《玉海》卷121《唐殿中省》：“(宋朝)崇宁三(二)年二月辛酉，建殿中省。”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：“取殿内监名，以为

殿中省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7、8：“殿中监言：‘本监今来行移文字，乞依秘书省例，以殿中省为名。’从之。”

判殿中省事 差遣官名。宋初，殿中省监为文臣迁转官阶，以无职事朝官差充领殿中省事，以判省事为名。判省事仅掌元日、冬至天子御殿，郊祀、禘祫，后庙神主赴太庙时供具扇、伞等仪仗法物。参“殿中省”条。

简称 判省事。《玉海》卷121《唐殿中省》：“宋朝以朝官一员判省事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：“旧殿中省判省事一人。”

殿中省监 宋前期阶官名，崇宁二年后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魏始置殿中监(《三国志·魏书·卫臻传》)。唐武德元年改隋殿内省监为殿中省监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)。北宋沿置，靖康元年罢(《靖康要录》卷10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视秘书省监为文臣寄禄官阶。无职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殿中省》)。②崇宁二年建省后，掌皇帝衣、食、住、行等生活起居及医药侍奉之政令，总治一省之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品位 ①宋前期，因唐制，唐时官品从三品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)。②宋《元祐官品令》正四品(《分纪》卷24《殿中省》)。其位次，宋前期位于秘书监之下，崇宁二年后升在秘书监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简称 殿中监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：“殿中监 旧在秘书监下，崇宁二年升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8：“殿中省监治一省之事。”

殿中省少监 宋前期为阶官名，崇宁二年后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隋大业三年(607)始置殿内少监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，唐武德元年(618)改为殿中省少监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)。宋沿置，罕以除人(《厘史》卷上《官制》)。靖康元年随省罢而罢(《玉海》卷121《唐殿中省》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无职掌，但存其官名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②崇宁二年二月十二日，建殿中省，定殿中省少监为殿中省佐贰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9)。

品位 ①宋前期官品因唐制,唐时从四品上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)。②宋《元祐官品令》从五品(《分纪》卷24)。其序位,宋前期在秘书省少监之下,崇宁二年升在秘书少监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简称 殿中少监。《麈史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点校本)卷上《官制》:“自官制以来,……殿中监、少监、丞并未尝命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8:“殿中省监治一省之事。……少监为之贰。”

殿中省丞 宋前期文臣寄禄官阶名,崇宁二年后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隋大业三年始置殿内省丞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唐武德随省名改为殿中省丞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)。宋沿置,靖康元年罢(《玉海》卷121《唐殿中省》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为文臣寄禄官阶,无职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9《文臣京官至三师叙迁之制》)。②元丰五年五月行新官制,寄禄官殿中丞易为奉议郎(《宋史·职官志》9《元丰寄禄格》)。殿中丞为职事官,但未授人(参《麈史》卷上《官制》)。③崇宁二年二月建殿中省后,丞参领省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殿中省》)。

品位 ①宋前期沿唐五代之旧,唐官品为从五品上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)。②宋《元祐官品令》为从七品(《分纪》卷24)。其序位,宋前期在秘书省丞之下,崇宁二年二月升在秘书丞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简称 ①殿中丞。《明道杂志》:“殿中丞丘浚,多言人也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殿中省》:“殿中省监、少监、丞各一人。”②殿中。《曾巩集》卷46《故高邮主簿朱君墓志铭》:“父某赠殿中丞。……殿中之弟、工部侍郎巽。”

殿中省主簿 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主簿官名,始见于战国秦昭王(前306—前251)时(《水经·江水注》引《风俗通》)。殿中省主簿始置于崇宁二年(1103)二月十二日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靖康元年罢。

职掌 掌本省簿册文书的管理、考核,及通管杂务事。

品位 元祐时未置,故《元祐官品令》无;靖康元年罢,《宋史·职官志》所录绍兴后《官品》亦无。其序位在九寺主簿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简称 殿中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0:“诏殿中监、少、丞、簿刘瑗等各与转一官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:“殿中省主簿 崇宁二年增置。”

殿中监少丞簿 殿中省监、少监、丞、主簿连称。参“殿中省主簿·简称”。

令史 吏名。秦时有东阳令史,是为之始(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)。隋朝以后,省部诸司置令史,管烦屑文书,不入官品,为书吏之属(《通典·职官典》4《历代都事、主事、令史》)。宋代台省多置令史。殿中省令史,专掌有关内廷供进文书,“所系甚重”,须从诸寺、监内外官司中选择文书行遣“谙练”、奉事“谨畏”的吏人充当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7)。

书令史 吏名。晋、宋兰台寺有正书令史,北齐有正令史、书令史,是书令史设置之始,皆有品秩。隋以后,渐为卑冗之事(《通典·职官》4《历代都事、主事、令史》)。两宋省、台、寺、监皆置书令史。殿中省书令史,专掌有关内廷供进文书,须从寺、监内外官司中抽取奉事谨慎、文书行遣熟练的书吏充任。书令史位次于令史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7)。

贴司 吏名。“贴司充书吏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7),抄写文书。殿中省贴司,须从它司“谙练习遣、谨畏”之人吏中选抽。

别名 贴书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7:“殿中省言:‘本省……置令史二人,书令史六人,贴司十二人。’”同前书19之4:“殿中监……监一人、少监一人、丞一人、簿一人,令史二人、书令史六人、贴书十二人。”

殿中省六尚局 ①宋前期,尚食、尚药、尚衣、尚舍、尚乘、尚辇之总名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2、3)。②元祐时,为殿中省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辇六局之总名(参《分纪》卷24《殿中省》)。或说秦置六尚,有尚衣、尚冠、尚食、尚沐、

尚席、尚书；汉置五尚，有尚食、尚冠、尚衣、尚帐、尚席（《分纪》卷24引《汉仪注》）。隋炀帝大业三年，始置殿内省尚食、尚药、尚衣、尚舍、尚乘、尚辇六局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）。宋沿存其名。元祐《官品令》中六尚局已无尚乘局之名。崇宁二年新建殿中省，改尚乘为尚酝，其六尚局名定为：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辇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）。

简称 ①六尚局。《靖康要录》卷1：“靖康元年正月五日圣旨：六尚局并依祖宗法。”《十朝纲要》卷16：“崇宁二年二月辛酉，立殿中监六尚局。”②六尚。《玉海》卷121《唐殿中省》：“元丰五年欲复置六尚，如唐故事，而禁中未有其地。”《长编》卷326，元丰五年七月癸卯：“上欲厘正殿中省职事，置六尚，如唐故事。”③六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7：“其六局别更有厘正事在他局内，如乳酪院之类。”

殿中省提举六尚局 差遣名。以入内内侍省官充。

职源与沿革 崇宁二年二月十二日始设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7）。靖康元年罢。

职掌 总领六尚局事（同前书19之9）。

品位 官品视内侍官所带官品。序位在延福宫使之上（同前书19之7）。

编制 一人（同前书卷）。

简称 ①提举官、提举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9：“提举官总六尚之事。”19之8：“食直钱，提举四十贯、管勾三十五贯。”19之7：“置提举六尚局一员。”②提举六尚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：“提举六尚在延福宫使之上。”

殿中省提举六尚局所 官司名。提举六尚局官治事厅。

简称 殿中省提举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9：“修立成《殿中省提举所六尚局供奉库敕令格式》。”同前书19之10：“提举六尚局所言：‘朝廷肇殿中省六尚局。’”

管勾殿中省六尚局 差遣名。由内侍官充。崇宁二年二月始置，在内庭监理有关六尚局供奉事。序位在右枢密承旨之上、内侍押班之下，并下提举官一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7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六尚管勾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

7：“六尚管勾欲在枢密院承旨之上。”②管干官。“管干”系“管勾”的追改称。北宋时无“管干”之名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《殿中省》：“又置提举六尚及管干官一员。”同前书19之8：“诏殿中省食直钱，……提举四十贯、管勾三十五贯。”

尚食局 官司名。隶殿中省。

职源与沿革 尚食之名始于秦。凡带“尚”字，均为掌天子所用物之意。尚食局之名，始于北齐（《六典》卷11《殿中省》）。北宋初存其名，元丰新制欲复其职，崇宁二年二月始正式建置，靖康元年罢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3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空存其名，其职事归御厨（同前书19之2、3）。②崇宁二年二月后，供御膳馐及品尝事（同前书19之4）。

编制 官额有管勾官一人，典御二人，奉御六人，监门二人。吏额及工匠有：太官局膳工二百人，膳徒三十人；其余为食医四人，司珍六十人，掌库二人，杂役三十人，库典十二人，典事二人，局史六人，书吏七人。所隶局有太官局。

简称 尚食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：“中书省修立到殿中监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辇官制等。”《宋东京考》卷3《诸司·殿中省》：“六局：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辇。”

太官局 官司名。隶殿中省尚食局。

职源与沿革 秦、汉少府属官有太官令（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）。北齐始置光禄寺太官署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宋初，太官署事隶御厨，沿设太官（《长编》卷10壬子、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光禄卿》）。崇宁二年二月十二日于尚食局设太官局，御厨并入太官局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、8）。

职掌 供御膳。

编制 太官令五员、勾当太官局三人，膳工二百人，膳徒三十（同前书19之4）。

太官令 职事官名。崇宁二年二月殿中省尚食局太官局置五人。靖康元年正月四日罢。掌供御膳、择膳工等事。正九品官。

别称 大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：“以御厨、翰林司凡供御事悉厘入尚食局，以直下（其下）事厘为[太官局]，太官令主之。……大官外择精熟人入尚食局，通为膳工。”并参“光禄寺·太官令”条。

勾当太官局 差遣名。隶殿中省尚食局。

崇宁二年五月十四日，以勾当御厨官改。系太官局监官，由内侍充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8)。

尚药局

官司名。隶殿中省。

职源与沿革 北齐门下省有尚药局，唐归隶殿中省(《大唐六典》卷11)。北宋沿置，靖康元年罢。

职掌 ①宋前期空存其名，其职事归医官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3)。②崇宁二年二月后，掌供奉御药、和剂诊候治病之事(同前书19之5)。

编制 官额：管勾官一人，典御二人，奉御四人，监门二人、医师二人、御医四人、医正四人、医佐四人。吏人及工匠：药童二十人，封人三人，药工十人，掌库二人，库典七人，局长一人，典事二人，局史四人，直史四人，书吏三人，贴书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简称 尚药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：“中书省修立到殿中监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辇官制等。”同前书19之5：“尚药局掌供和剂诊、奉御药候之事。”

尚酝局

官司名。隶殿中省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《元祐官品令》中始见置(《分纪》卷24《殿中省》)。靖康元年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、《玉海》卷122《唐殿中省》)。

职掌 供奉御用酒醴之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殿中省》)。

编制 官额有：管勾官一人，典御二人，奉御四人，监门二人。工匠及吏人：酒人十五人，酒工五十人，掌库二人，库典五人，局史三人，书吏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简称 尚酝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：“中书省修立到殿中监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辇官制等。”《宋东京考》卷3《诸司·殿中省》：“六局：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辇。”

尚衣局

官司名。隶殿中省。

职源与沿革 《周礼》有尚服中士。战国时有尚衣、尚冠之设。北齐门下省有主衣局。隋殿内省设尚衣局，唐改为殿中省尚衣局。北宋沿存其名，至崇宁二年举其职，靖康元年废(《六典》卷11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其职事归尚衣库。②崇宁二年二月后供御衣服及冠冕之事(同前书卷)。

编制 官额：有管勾官一人，典御二人，奉御四人，监

门二人。吏人及工匠：掌库二人，衣徒三十人，典事二人，局史五人，书吏二人，贴书五人，库典十人，缝人十二人，典功二十人，染人七人。

简称 尚衣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：“中书省修立到殿中监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辇官制等。”同前书19之5：“尚衣局掌供御衣服、冠冕之事。”

尚舍局

官司名。隶殿中省。

职源与沿革 《周礼》有掌舍、掌行，为尚舍局职事之始。隋殿内省置尚舍局，唐武德元年改为殿中省尚舍局，为官名设置之始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、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)。北宋沿置，靖康元年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2、3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空存其名，其职事归仪鸾司(同前书卷)。②崇宁二年二月后，掌供御帷幕、幄帘张设之事(同前书19之6)。

编制 官额：本局管勾官一人，典御二人，奉御四人，监门二人。吏人与工匠：幕士一百人，正供五十人，次供五十人，掌库十人，库典六人，局史二人，书吏二人(同前书卷)。

简称 尚舍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：“中书省修立到殿中监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辇官制等。”《宋东京考》卷3《诸司·殿中省》：“六局：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辇。”

尚辇局

官司名。隶殿中省。

职源与沿革 秦汉车府令为其职事之始。隋殿内省尚辇局，唐武德元年改名殿中省尚辇局，是官名创置之始(《分纪》卷24《殿中省》)。北宋沿存其名，崇宁二年二月始举其职事，靖康元年罢。

职掌 ①宋前期空存其名，其职事归御辇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3)。②崇宁二年二月后，掌供御用辇舆事(同前书19之6)。

简称 尚辇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：“中书省修立到殿中监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辇官制等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殿中省》：“凡总六局……曰尚辇，掌舆辇之事。”

尚乘局

官司名。隶殿中省。

职源与沿革 秦汉太仆，为职事之始；隋大业三年置殿内省尚乘局，唐武德元年改为殿中省尚乘局，是官名创置之始(《六典》卷11《殿中省》)。北宋初沿存其名，元丰新制时罢去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

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、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,而另新增尚酝局(《分纪》卷24)。

职掌 空存其名,职事归隶骐骥院、内鞍辔库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3)。

管勾殿中省某局 差遣官名。由内侍充,六尚局尚食、尚药、尚衣、尚舍、尚酝、尚辇各局,均置,如“管勾殿中省尚食局”、“管勾殿中省尚酝局”等等。为本局监领官。位在典御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崇宁二年,随殿中省之建而建;靖康元年,随殿中省之罢而罢。

简称与别名 ①管勾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8:“提举四十贯,管勾三十五贯。”同前书19之7:“诏六尚局各添置管勾官一员。”②管干。系南宋史家追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:“管干殿中省尚舍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辇、尚衣、尚食局崇宁二年增置。”

典御 职事官名。分隶殿中省六尚局各局。

职源与沿革 北齐门下省置典御(《大唐六典》卷11《殿中省》)。隋初殿内局设典御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北宋崇宁二年二月新建殿中省六尚局各置典御,实为殿中省六尚局典御设置之始(参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职掌 尚食、尚药、尚衣、尚酝、尚舍、尚辇各置典御,各守其职,佐本局官领供奉事。

编制 六尚局典御共十二人,各局置典御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、5、6)。

品位 因系崇宁二年二月增置,故未入《元祐官品令》,又因于靖康元年罢,《宋史·职官志》所载南宋绍兴后《官品》也无典御官品。其杂压在左、右正言与符宝郎以下、枢密副承旨之上;本局官序位在管勾官之下、奉御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合称 殿中省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辇、尚衣、尚舍典御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奉御 职事官名。分隶殿中省六尚局各局,由内侍充。

职源与沿革 隋大业三年(607)改典御为奉御,始有殿内省六尚局奉御之置,唐武德元年改为殿中省六尚局奉御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、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《殿中省》)。北宋初至徽宗朝沿置,至靖康

元年罢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,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、5、6、12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沿置尚食、尚药、尚衣、尚舍、尚乘、尚辇奉御,罕以除人。②崇宁二年二月后,尚食、尚药、尚酝、尚衣、尚舍、尚辇局各置奉御,各守其职,专掌监督本局供奉事,如尚食局奉御,进食时须先尝,以防有毒等等。实为监官(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、5、6)。

品位 元祐《官品令》定为从七品(《分纪》卷24《殿中省》)。序位在典御与殿中丞下、七寺丞与殿中省主簿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除殿中省尚食局奉御置六人外,其余五局各置四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、5、6)。

合称 ①宋初为殿中省尚食、尚药、尚衣、尚舍、尚乘、尚辇奉御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②元丰以后为殿中省尚食、尚药、尚衣、尚舍、尚酝、尚辇奉御(《分纪》卷24《殿中省》)。

典奉御 殿中省六尚局典御、奉御连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0《殿中省》:“本省官自提举、管勾、典奉御至监门悉自上选。”同前书19之8:“提举四十贯、管勾三十五贯、典御三十贯、奉御二十贯。”

监门 职事官。分隶殿中省六尚局各局。崇宁二年二月新建殿中省六尚局,尚食局、尚药局、尚辇局、尚酝局、尚衣局、尚舍局各置监门官,除尚舍局监门官一人之外,其余五局监门官各二人,掌守本局大门出入人、物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、5、6)。殿中省自监门官以上官员,均出自皇帝亲选,外朝不得干预,“非材干详敏之人,必不得预”(同前书19之10)。

食医 技术官。隶殿中省尚食局。

职源与沿革 《周礼·天官》有食医之名。殿中省尚食局食医始置于隋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北宋,崇宁二年二月始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职掌 辨验供御饮食及禁忌食品(同前书卷)。

编制 四人(同前书卷)。

膳工 工匠名。隶殿中省尚食局。主做进御或宴饷百官的饭菜。编制二百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膳徒 公吏名。隶殿中省尚食局。由御厨、翰

林司 托盘院子充。其职托盘子送进御或朝会宴饷百官饮食。编制三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司珍 公吏名。隶殿中省尚食局。由翰林司供御人员充。掌供御事。在尚食局内别作一处办事。编制六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杂役 给使名。隶殿中省尚食局。编制三十人。供尚食局局内差使及杂役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医师 技术官名。隶殿中省尚药局。

职源与沿革 医师之名始见于《周礼》(《周礼·天官冢宰》下)。殿中省尚食局医师,始置于北宋崇宁二年二月十二日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职掌 侍奉皇上疾病诊治、配方、和药等事。

品位 由翰林医官使之上名人并疗效显著的名医充。政和二年翰林医官使改为翰林良医(正七品)。

编制 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御医 技术官名。隶殿中省尚药局。

职源与沿革 晋朝已有御医之名(《晋书·齐王攸传》)。隋朝置殿内省尚药局侍御医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北宋崇宁二年二月十二日建殿中省,尚药局设御医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职掌 与“医师”同。

品位 由翰林医官使充,御医官品即由医官使阶品定。政和二年,翰林医官使易为翰林良医,正七品(《通考·职官》21《官品》)。序位在医师之下。

编制 四人。

医正 技术官名。隶殿中省尚药局。

职源 北宋始置于崇宁二年二月十二日(《宋会要·职源》19之5)。

职掌 与“医师”同。

品位 由翰林医官副使差充。政和二年,翰林医官副使易为翰林医正,从七品(《通考·职官》21《官品》)。序位在御医之下。

编制 四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医佐 技术官名。隶殿中省尚药局。

职源与沿革 隋大业三年(607)创置(《大唐六典》卷11《殿中省》)。北宋崇宁二年二月十二日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职掌 参掌供御汤药、诊候等事。

品位 由翰林医官充。翰林医官于政和二年改为翰林医候,从八品(《通考·职官》21《官品》)。序位在医正之下。

编制 四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药童 公吏名。隶殿中省尚药局。供差使煎熬、制作、奉送药饵、汤药等杂事。编制二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药工 公吏名。隶殿中省尚药局。掌秤药、捣碾草药等杂役。编制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局长 公吏名。隶殿中省尚药局。由点检文字吏改名,掌本局行遣文字的点检,是否有停滞、违误等等。编制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封人 公吏名。隶殿中省尚药局。《周礼·地官》有“封人”之官,其职掌边界树立标志等,与宋封人职分全然不同。尚药局封人掌药方等文书、实封之类。编制三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酒人 工匠名。隶殿中省尚药局。

职源与沿革 《周礼》有酒人官,隶天官冢宰。其职酿造酒,与宋尚药局酒人同。北宋于崇宁二年二月始置(《周礼·天官》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职掌 烹造酒料与酿酒。

编制 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酒工 公吏名。隶殿中省尚酝局。由长行斗子改,为诸酒库库吏。编制五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)。

缝人 工匠名。隶殿中省尚衣局。

职源与沿革 《周礼》有缝人,是为之始(《周礼·天官》下)。北宋崇宁二年二月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6)。

职掌 裁缝衣服等。

编制 十二人(同前书卷)。

典功 工匠名。隶殿中省尚衣局。《周礼》有典妇功(《周礼·天官》下),其职与北宋典功有别。崇宁二年二月殿中省所置典功,职掌制作奉御之用的幞头、衣帽、靴履、腰带等穿戴物。编制二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6)。

染人 工匠名。隶殿中省尚衣局。

职源与沿革 《周礼》有染人，是为设置之始（《周礼·天官》下）。北宋崇宁二年二月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6）。

职掌 为御服染色。

编制 七人（同前书卷）。

衣徒 公吏。隶殿中省尚衣局。职供杂役差使。编制二十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6）。

幕士 公吏名。隶殿中省尚舍局。《周礼·天官》有幕人，是为之始。北宋崇宁二年二月置，原为仪鸾司供御人。职掌张设皇帝行止处帐幕幄帘等事。编制一百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6）。

正供 公吏名。分隶殿中省尚舍局、尚辇局。尚舍局正供在本局祇应幄帘帐设，原为仪鸾司次供御，位次于幕士；尚辇局正供，原为御辇院供御辇官，在本局祇应御用车驾乘舆事。本局工匠中位次最高。正供之下，有次供。尚舍局正供编制五十人，尚辇局正供二百二十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6）。

次供 公吏名。分隶殿中省尚舍局、尚辇局。尚舍局次供，由仪鸾司搭材改名，属帐设工匠中之下手，编制五十人。尚辇局次供，原为御辇院次供御辇官，属次等祇应御用辇舆事，其下为下都辇官，编制一百三十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6）。

书吏 公吏名。分隶殿中省六尚各局。由贴司改充，职掌本局文书抄写。尚食局书吏七人，尚药局、尚辇局书吏各三人，尚酝局、尚衣局、尚舍局书吏各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、5、6）。

别名 书史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：“（尚食局）局史六人、书吏七人。……以手分为局史、以书手为书史。”

贴书 公吏名。分隶殿中省尚药局、尚衣局。由守阙贴司改充。职掌抄写，位次于书吏。尚药局贴书十人，尚衣局贴书五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5）。

御药院 崇宁二年二月其大部职事归隶殿中省，靖康元年正月五日依《元丰法》，仍归隶入内侍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8、《靖康要录》卷1）。详参“入内侍省·御药院”条。

内药局 官司名。崇宁二年五月九日，诏改御药院为内药局，因御药院供御汤药事划归尚药局，供御衣等事划归尚衣局；其所存留职事，诸如崇恩

宫等处供应及排办香表、国信礼物、殿试举人、赐臣僚夏药及其他历来由御药院承办事体，仍由内药局主管。至靖康元年正月五日仍复御药院旧名与职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8、《靖康要录》卷1）。

尚衣库 库名。隶殿中省。

职源与沿革 大中祥符二年（1009）七月二十五日，改内衣库为尚衣库（《长编》卷72戊寅）。熙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，内衣物库并入（同前书卷224戊寅）。

职能 储藏皇帝正衙法座——驾头（或称宝床）、服御、伞、扇、拂翟及罗、帛等名物。

编制 官额：监官二人。吏额有典一人，匠四人，掌库十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2《殿中省》）。

监尚衣库 差遣官名。由内侍与三班院使臣充。掌监修与进奉皇帝御殿、大礼、登位所需袞冕、镇圭、绛纱袍、驾头、服御、伞、扇等名物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2、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5《尚衣库》）。

内衣库 尚衣库旧名。参“尚衣库”条。

监内衣库 差遣名。内衣库监官（参《长编》卷160己巳）。

衣库 库名。北宋开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始置。掌纳左藏库制造给赐宗室、文武近臣、禁军将校的时服（《长编》卷11己亥）。后改内衣物库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3《内衣物库》）。

监衣库 差遣名。开宝三年四月始置，有官印。监衣库受纳事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3）。

受纳匹缎库 库名。太平兴国二年置。掌受绫锦院、西川所输送锦鹿胎、绫、罗、绢织成匹缎之物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3《内衣物库》）。大中祥符元年并入内衣物库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2）。

内衣物库 库名。在文德殿后。

职源与沿革 由衣库改名。至迟大中祥符元年受纳匹缎库并入时已称内衣物库。熙宁四年六月并入尚衣库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3、24）。

职能 收受诸王、宗室、文武近臣、禁军将校春、冬时服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3）。

编制 官额有监内衣物库官二人。吏额：典八，掌库

三十一人，及专知官、副知官五人或七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2，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4）。

监内衣物库

差遣名。由京朝官与内侍充。

掌受纳锦、绮、罗、绫、彩帛、银器、腰束带等料作，每年预造准备发放给诸王、宗室、文武近臣、禁军将校春冬时服，并给宰相、亲王、皇亲、使相生日器币，中书、枢密两府臣僚、百官、皇亲等转官中谢、朝辞特赐，以及辽国等外国使节人从辞见赐给银器、射弓、衣带等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2《殿中省·内衣物库》）。

受纳衣服库

库名。掌收储诸司丁匠及诸军服。咸平四年并入新衣库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4）。

新衣库

库名。在京师太平坊。

职源与沿革 宋初已置。咸平元年十月，受纳衣服库并入。熙宁四年五月废，其官物并入仪鸾司等处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52之25《内衣物库》）。

职能 掌受锦绮、杂帛、衣服及仪注衣物（同前书卷）。

编制 官额有监官二人、监门二人。吏额有典十人，掌库三十人。下设细绢、锦绮二库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4《新衣库》）。

监新衣库

差遣名。由诸司使、副使或三班使臣与内侍充。掌受锦绮、杂帛、衣服之物以备赐百官及邦国仪注之用，并受纳裁造院衣服以赐诸司丁匠与诸军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2）。

简称 监库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4《新衣库》：“咸平元年三月，诏新衣库支配军服衣服，委监库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2《殿中省》：“新衣库 监官二人。”

裁造院

官司名。掌制作供丁匠、军兵的时服，送新衣库（先为受纳衣服库）收储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4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8《裁造院》）。

朝服、法物库

库名。分三库，一在大庆殿后，一在右掖门内北廊，一在正阳门外西廊。

职源与沿革 太平兴国二年置。崇宁二年二月并入殿中省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16《法物库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朝服、法物库》）。

职能 受纳与祗应百官朝服、诸司礼衣、法物，事毕

收还。

编制 监官三人。吏有典三人、掌库三十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2）。

监朝服、法物库

差遣名。由诸司使、副使或三班使臣、内侍官充。掌预备与支借百官朝服、诸司礼衣、仪仗等名物。凡礼毕，限期收还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16《法物库》）。

专知官

公吏名。掌所在库出纳、记帐、结帐及管钱粮财物事。

副知

公吏名。副知，即副知官，职与专知同，位次于专知。

专副

专知官与副知连称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3：“诏内衣物库专副得替攢造末帳。”同前书52之28：“当时衣甲库副知有上件名阙，未尝迁补，见管专知官止有一名。”

库子

公吏名。在京诸库务库子，属刺字武卒补填，州郡所收库子须有产业及保任人担保。职掌本库钱货经手出纳。库子可升为手分、副知、专知，出补进义副尉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9、27、35）。

掌库

公吏名。分隶殿中省六尚局。由专知官改充，主管本局钱粮衣物。其编制，除尚舍局掌库为十人外，其余各为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、5、6）。

别名 知库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6：“尚辇局 知库二人，典库一人。”同前书19之4：“以专知为掌库，以库子为库典。”

库典

公吏名。分隶殿中省六尚各局。崇宁二年二月由库子改充。职掌本局各库出纳事。其编制：尚衣局库典十二人，尚药局七人，尚衣局十人，尚酝局五人，尚舍局六人，尚辇局十人。

别名 典库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6：“尚辇局 知库二人，典库二人。”同前书19之4：“以专知为掌库，以库子为库典。”

下都

公吏名。隶殿中省尚辇局。旧属御辇院下等车匠，并在殿阁祇应车驾事。崇宁二年二月十二日厘入殿中省尚辇局。编制为一千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6）。